

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名称	江苏省中医药学会						
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发展中医药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开展中医药学术交流，传播最新中医药科技成果，弘扬中医药文化，组织重点学术课题探讨和科学考察等活动，密切学科间和学术团体间的横向联系与协作。编辑出版中医药学术、技术、信息、科普等各类期刊、图书资料及电子音像制品。开展中医药继续教育，组织会员和其他中医药科技工作者学习业务，参与开展毕业后医学教育，使中医药科技人员紧跟医学科学发展的步伐，不断提高专业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普及中医药知识，弘扬科学精神，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科普宣传与健康教育活动，提高人民群众的中医药知识水平和健康素养，增强自我保健能力。接受政府委托，开展临床医师的中医药学术新进展、新技能的培训、考核和专业技术水平的评价等工作；开发网络继续教育平台，实施远程医学教育。加强与台湾、香港、澳门等地区及世界各国传统医学学术团体和科技工作者的联系与交往，开展国际和地区间的交流与合作。开展中医药科技项目的评价评审工作，开展临床应用新技术的评价与论证工作。开展中医药科技决策论证，提出中医药科技政策和工作方面的建议，为政府部门的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密切与企事业单位的中医药科研公关协作，开展中医药科学技术的咨询服务活动，中介转让中医药最新科研成果，举办中医药科技展览，推进中医药科研成果的转化和应用。接受与中医药领域相关的单位、团体或个人的捐赠，设立中医药发展基金，资助中医药科研课题研究，资助会员参与中医药“一带一路”建设。联合设立并共同主办“江苏中医药科学技术奖”，评选和奖励优秀的中医药科技成果、学术专著和科普作品。向党和政府反映中医药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建议和要求，依法维护中医药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举办为会员服务的事业和活动。承办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发现和推荐和培养优秀中医药科技人才，对为江苏省中医药发展做出重大成就和重要贡献的优秀会员，以及成绩突出的青年和基层优秀会员实行奖励。优秀会员奖项暂设“中医药突出成就奖”“中医药终身成就奖”“中医药优秀人才奖”；“中医药优秀青年奖”“优秀基层中医奖”等。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秘书处设一室三部：综合办公室、组织管理部、学术发展部、信息宣传部。 现有退休人员3人，兼职7人。						
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资金总额		229.88				261.5
	基本支出		21.88				27.66
	项目支出		208				233.84
		中医药学会事业发展费				208	233.8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决策	计划制定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具体、可操作；③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④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②中长期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目标设定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②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③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预算填报方式是否规范，填报内容是否合理、科学、完整；②是否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评分规则：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评分规则： 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100.0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评分规则： 1. 比率≤0%，得满分； 2. 比率>0%，不得分。	0.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评分规则： 1. 比率≤100%，得满分； 2. 比率>100%，不得分。	100.00%	1	

过程	预算执行	结转结余率	=0%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 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10%≤比率<0%，每增加1%，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00%	1
		预算执行率	=100%	2	1.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00%。2.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100%。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得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50%×分值。	113.76%	1.72
		预算调整率	=0%	1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20%≤比率<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00%	1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间点的支出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支付进度（比率）。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1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0
过程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内部控制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②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0	无非税收入的部门无需设置。评价要点：①非税收入征收是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②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0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1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1	评价要点：①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100.00%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过程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②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是否账实相符；③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100.00%	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过程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②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制度，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开公示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②考核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1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②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③是否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机构建设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00%	1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纪检监察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②纪检监察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00%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履职	无	无	促进中医药学术发展	完成调研撰写调研报告	15		达成预期目标	15
			中医药学术流派传承创新发展	召开学术流派传承创新发展交流会；举办学术流派展；成立学术流派传承创新发展联盟，撰写学术流派调研报告	15		达成预期目标	1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对中医药经济发展的影响或提升程度	明显	4		达成预期目标	3
	社会效益		继续教育培养人才，中医药健康巡讲	=10次	10		10.00次	10
	生态效益		生态循环，产业发展的改善或影响	一般	4		达成预期目标	4
	可持续影响		对宣传、普及工作提供可持续性保障	较高	10		达成预期目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会员满意度，继续教育人员满意度	≥98%	10		98.00%	10
合计					100			96.72
绩效等级	优							
主要成效	<p>部门管理和部门履职效果两个一级指标来进行评价，其中部门管理中决策管理中中长期规划制定情况：健全，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情况：健全，人员管理从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100%和人事管理健全性：健全，资金与资产管理从财务管理规范性：规范，预算调整率10.26%；基本支出预算执行126.42%，项目支出预算执行112.42%；政府采购规范性：规范；资产管理规范性：规范；固定资产利用率100%；机构建设与内控管理从信息公开情况：公开，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健全，档案管理星级：3级，违纪违法发生数为0，党建工作完成率100%，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100%，信息化建设情况：完善，部门创新情况：有创新，年终考评等级：优胜奖；从部门履职及效果来看，开展中西医结合学术交流71次，传播最新中医药科技成果2次，组织重点学术课题探讨和科学考察1次，举办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37项，举办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174项，继续教育项目管理办法执行率100%，组织省中医药学会分支机构常态化开展学术活动共计40项。成功举办2022年江苏中医妇科学术大会、2022年江苏中医师病学术年会、风湿病年会、国际经方大会、脾胃病大会、中药配方颗粒国标相关政策解读研讨会、2023年江苏中医骨伤与内科学术大会、2023年基层中医药服务学术大会等多个品牌学术活动。江苏省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管理：协助完成，江苏省中医医院等级评审：协助完成，江苏省中医药科技奖评出获奖项目33项、推荐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科技奖4个、召开评审工作研讨会≥2次、编辑出版《江苏中医药》杂志12期，公开发表论文≥360篇，编印内刊《工作信息》5期，编辑电子《会讯》4期，江苏中医药信息网内容更新101条，微信公众号信息维护186条，中医药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已经形成开发方案，加强政治学习12次，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取得实效，加强制度管理：取得实效，开展业务培训与调研40次。</p>							
存在问题	<p>1.决策环节。目标设定存在问题：绩效指标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不相对应，履职指标只设定1个，不够明确具体，且未涵盖年度工作计划。 2.过程环节存在的问题。全年支出大于年初预算，预算准确率略低。3.项目资金使用不够规范。资金使用基本合规，但存在不够规范现象。</p>							

整改措施	<p>(一)加强决策管理。1. 增加履职环节目标设定。依据中医药学会长期规划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制定科学合理的年度工作计划，年度计划要详细，合理分解绩效目标。2. 根据单位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合理编制绩效指标，力争编制科学合理的预算，力求准确性，统筹安排全年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三)加强绩效考核对照绩效指标值，按季度或半年进行绩效自评价，对照差距，分析原因，采取对策，确保单位年度目标的顺利完成。</p>
------	---